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2月9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納入通識學分及得預先修習再於甄試通過後抵免，業經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並分別以本部98年1月15日臺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暨98年3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



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 (一) 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三) 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 四、另請學校爾後報請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併將前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703/02
19:51: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